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视通”）2017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姜子星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导致所涉及的第一期可解锁份额的20%（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08元/股；同意5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2万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锁定期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728.4157万元，同比增长28.74%，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5年度，5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解锁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及流通安排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8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7人)		64.65	25.82	38.79
合计		64.65	25.82	38.79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56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比例 100%的条件，1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比例 80%的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人员 57 人，解锁股数 25.82 万股。公司将不予解锁等股份进行回购操作。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为考核合格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25.8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

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股票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7 日